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7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及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公司编制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同时《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还刊载于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公司董事周斌全、赵平、袁国胜、韦永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惠通食业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批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审阅报告》，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9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审阅报告》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定价的相关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周斌全、赵平、袁国胜、韦永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9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9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章程修正案》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9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同意发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5 月 9 日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9 日